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价格 2.5002元至5.0000元/股
用于回购资金总额 不超过2.5000亿元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13,622,727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0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31日、2024年02月02日、2024年02月09日、2024年03月05日、2024年04月0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04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6,320股，占公司总股本36,945,419股的比例为1.32%。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军先生自2023年11月0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止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军先生通过其持有的大禹英加红马七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红马七十二号”)、英加芳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芳华一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9,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军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67,880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www.sse.com.cn)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2024年3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www.sse.com.cn)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购完成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购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军先生通过其持有的红马七十二号、芳华一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9,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17,975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1.27%。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0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91,319,69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61,120股和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1,000股后的股本389,117,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05月0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05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05月0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 权益分派中国结清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0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指定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股权激励限售股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整体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26日、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1日、2022年1月16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8月31日、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1-084及2021-131、2021-134、《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010)、《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064、2023-009、2024-011)》。上述公告披露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44项，涉及诉讼金额合计36,276.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90%。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原告/被申请人, 涉诉/争议金额,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进展. It lists 4 major cases involving legal disputes and arbitration.

(一)案号:(2023)粤0307民初34119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7,510,651.57元;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185,912.96元;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四、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500,000元出资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六、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拓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拓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05月0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05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05月0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 权益分派中国结清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0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指定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股权激励限售股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整体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